

拨开数据迷雾让犯罪“现形”

温州瓯海:解锁数字经济司法保护新路径

履职追踪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冀
通讯员 徐啸

3月24日,记者来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看到该院数据资源检察室“法律监督大数据中心”的电脑屏幕上,数据图谱不断滚动刷新,检察官陈礼正与公安民警对一条条涉虚拟货币的犯罪线索进行分析研判。

大数据浪潮下,数字经济已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而网络平台监管、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数字货币交易追踪等新兴课题,成为检察机关面临的全新挑战。

2024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肯定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护航数据产业先行先试成果的基础上,赋予该院探索“数字经济综合司法保护”课题研究的重要使命。以此为契,该院打破传统刑事办案思维,以数据资源检察室为先锋堡垒,积极构建“全链追踪+源头治理+协同保护”的数字经济综合司法保护机制,精准打击各类数字犯罪行为,深挖案件背后的监管漏洞,推动多部门协同共治,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筑牢司法屏障。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企业数字知识产权

2024年起,熊某在某视频App发布“查档”“调档”相关视频引流,让有需求的客户添加私人微信进行非法交易,同时,在某电商平台注册店铺,发布“律师调档”“调查咨询”服务链接,标注“全国户籍查询”“不成功不收费”等标签。为扩大规模,熊某还组建了调档专用团队,短短数月通过电商订单和社交App引流,非法收费100余万元。经瓯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7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熊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电商平台打着“律师调档”名义的经营主体有几百家。针对电商平台存在的店铺主体审查不严、词条监控漏洞等问题,该院撰写《情况反映》抄告相关部门,督促平台全面自查自纠,同时向网信等部门移送行业治理线索。

“打击犯罪是为了更好保护。”瓯海区检察院数据资源检察室主任方晓东告诉记者,对企业数字知识产权的保护,已成为数字经济司法保护的一大重要趋势。

某服饰公司是温州一家知名服饰企业,耗时多年研发出的西服智能定制系统是企业的核心数字资产,该系统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为企业在个性化定制领域赢得了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该公司研发小组的4名成员却私自复制系统并出售给外地企业,还截留企业海外订单,非法获利985万余元,导致企业经营一度陷入瘫痪。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瓯海区检察院整合知识产权检察和数据检察专业力量,依托“法律监督大数据中心”对涉案软件开发数据进行深度解析,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研发文件、



2025年12月,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数据资源检察室检察官借助AI编程助手生成“高级转账关系图谱”,和网安民警共同研判涉案犯罪线索。

CAD图纸、研发沟通记录等证据,证实了该系统的原创性和企业的著作权归属。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数字技术攻坚,打通办案难点堵点

为查实配偶出轨的证据,温州的张某陆陆续续向“私人侦探”郭某转账20.9万元,而郭某提供的开房记录、出行轨迹等信息,均来自一个境外“社工库”。

2024年12月,瓯海区公安机关发现了这条线索,顺藤摸瓜揪出了负责“社工库”收费查询的崔某。崔某的犯罪手法极其隐蔽,他先借助两款境外加密软件对接订单,让买家充值虚拟货币,再通过境外“社工库”籍贯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打包出售。户籍信息100元、个人轨迹2000元、入住酒店记录4000元……这些涉及公民敏感隐私的信息在线上全都成了明码标价的“商品”。

境外软件有“阅后即焚”功能,导致聊天记录灭失、关联账号模糊,公安机关初始认定崔某非法获利为23.4万元,于2025年2月28日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初步审查认为,崔某的实际获利可能远不止于此。为此,检察官联系技术部门,借助数字货币区块链分析浏览器,将崔某的网络支付账号流水与其上家的虚拟货币交易记录逐一比对,不仅发现崔某用两个隐藏的境外ID接收虚拟货币,更查实其通过虚拟货币“洗白”的非法获利达50余万元,最终将犯罪金额追加至77万元。经该院提起公诉,2025年6月27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崔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78万元。

鉴于案涉“社工库”体系庞杂,更多线索被挖出。为将海量区块链数据转化为更加直观的犯罪证据,办案团队与检察技术团队深度合作,成功生成了一张“高级转账关系图谱”,涉案人员的资金流向、关联关系、层级结构清晰可辨,遗漏的转账线索、隐藏的犯罪链条一目了然,为全链条打击犯罪提供了精准的技术支撑。该院通过“高级转账关系图谱”深挖上下游犯罪线索,厘清内部层级架构(对引流入

员、查档专员、虚拟货币兑换员等七类人员进行分层打击),移送线索、监督立案29人,涉案金额累计超3000万元。

“我们还与公安机关组建了涉虚拟货币犯罪线索联合研判小组,建立线索共享、联合研判、协同侦查的工作机制,对犯罪产业链中虚拟货币兑换环节开展常态化追踪和溯源,深挖境内外犯罪线索。”瓯海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潘春伟告诉记者。

以检察履职推动源头治理

在办案中,瓯海区检察院发现不少高新企业和中小企业数据保护意识薄弱,多数企业未将高价值数据纳入商业秘密管理,导致数据被侵害后难以依法维权。2025年10月底,为推动行业层面的数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该院联合法院、数安港管理服务中心举办企业数据安全保护研讨会暨案例剖析会,结合办理的案剖析企业数据安全治理短板,为辖区企业开展专题辅导,提升企业数据保护意识和能力。

在检察机关的倡导下,多家安全技术单位联合发布《中国(温州)数安港企业数据安全保护倡议书》,推动形成“司法保障+行政监管+技术支撑+行业自律”的企业数据安全全方位保护格局。

瓯海区检察院还深刻认识到,要做好数字经济综合司法保护,不仅需要精准的办案实践,更需要深厚的理论研究支撑和专业的人才保障。为此,该院不断发力锻造专业人才队伍,深耕前沿问题研究,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出的“相对匿名化”等7点修改建议,被列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议案。同时联合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开展课题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办案指引、检察建议、制度规范。

“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型数字犯罪还将不断涌现,对司法保护提出更高要求。我们将持续加强数字检察能力建设,完善数字经济司法保护规则,以更精准的办案、更有效的治理、更全面的保障,让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瓯海区检察院检察长卢小明表示。

以“三维一体”思维规范职务犯罪案件办理



□潘春伟

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像是一场“拆弹”,既要精准锁定病灶、依法惩治腐败,更要筑牢长效防线、守护公共利益。近年来,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立足司法实践,将正确政绩观贯穿办案始终,既追求办案的优质高效,更注重长远治理成效,以规范、系统、协同“三维一体”思维构建反腐工作格局,在一个个鲜活案件的办理中锤炼履职本领,推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是规范赋能,以制度闭环激活介入实效。监察与检察的衔接是否顺畅,直接影响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质效。在日常工作中,常有检察官反馈,提前介入工作因程序模糊、反馈滞后,而面临实效瓶颈。为此,该院主动与区监察委商榷,制定了《关于规范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的衔接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实施办法》),从介入节点、流程规范到意见落实,建立起全链条制度指引。

在施某受贿、滥用职权案的介入阶段,我们注意到施某收受钱款的行为跨越在职与离职两个时期,定性可能存在

争议。为此,我们第一时间依据《实施办法》出具了《提前介入审查意见书》(补充完善证据提纲),明确取证方向,并制发回复函跟踪监督补证进展,形成了“提出一跟踪一反馈”的闭环工作模式。该案最终顺利提起公诉,《实施办法》的规范价值也得到充分彰显。

自2022年以来,实现疑难复杂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通过落实《实施办法》,累计商请检察机关追加移送起诉3人、移送犯罪线索3件、追缴违法所得500余万元,真正将该项机制外化为案件质量的“第一道防线”。

二是系统深挖,以内外联动斩断腐败链条。职务犯罪往往“案中案、链中藏”,就案办案极易留下反腐“死角”。为此,我们坚持系统思维,通过内部协同、外部联动深挖关联线索,实现对腐败行为的全链条打击。李某受贿案的办理,就是系统思维落地的真实写照。

办案检察官在审查区公安分局某支队民警李某受贿案时,发现该支队对一起职务侵占案“挂案”超过三年未作处理,存在异常。线索一经发现,我们立即启动内部协同机制,依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协作配合工作意见》(下称《意见》),将线索移送本院监察调查部门,经调查发现李某收受受贿后,对涉案金额数百万元的赵某职务侵占案采取小金库立案、怠于侦查、违规“调解”等手段帮助犯罪嫌疑人“降责”,涉嫌徇私枉法罪。针对发现的赵某职务侵占“挂案”问题,我们依据《意见》同步启动外部联动机制,督促公安机关补充证据、推进诉讼。

最终,李某徇私枉法案由院自行

侦查立案并提起公诉;赵某也因犯职务侵占罪获刑五年。在系统思维指引下,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实现了“查处一案、带出一串、净化一片”的反腐成效。

三是协同施治,以案促治护航区域发展。办好职务犯罪案件,不仅要严惩“蛀虫”,更要修复制度漏洞、筑牢监管防线。崇明区正全力打造“长三角农业硅谷”,农业科创项目资金密集。在办理相关案件时,我们发现“重发展、轻监管”的问题时有发生。例如,2017年至2023年间,某农技中心主任沈某通过虚假报支、阴阳合同等手段侵吞单位资产逾百万元。他的犯罪行为,集中暴露出项目资金审批、使用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

对沈某提起公诉后,我们随即联动区监察委等部门,对区涉农科创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全身体检”,精准梳理出问题清单,形成专项研判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分类施策推进系统治理,依法办理涉农刑事案件,追赃挽损110余万元,守住财政资金“安全底线”;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自查整改问题10余个,建立健全内控与财务制度5项,为农业科创资金筑牢监管“防火墙”,让案件办理的成效能转化为领域治理的效能。

未来,我们将继续锤炼这套反腐“组合拳”,以更精准的监督、更有力的举措,在深化反腐败斗争中彰显检察担当,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作者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谈履职

依法纠治“判实刑未执行”维护司法权威

装病逃刑一年多的罪犯终被收监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郭琦 管莹

日前,随着山东烟台籍罪犯王某被依法押解至江苏省通州监狱服刑,这场持续一年多的异地“装病逃刑”闹剧正式落幕。

事情还要从两年多前说起。2023年12月,被告人王某因犯强奸罪被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

庭审期间,王某以“身患绝症、生命垂危”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但经鉴定,法院认为王某病情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依法驳回申请。判决生效后,法院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要求将王某收监执行。

为逃避被收监,王某故意隐匿其行踪。公安机关多次催告王某配合执行,但王某始终拒绝执行刑罚。

2025年11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在开展“判实刑未执行”专项监督行动时,发现了王某案的执行漏洞。办案检察官高红梅调阅案卷后确认,法院驳回王某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王某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公安机关在判决生效、收到法院的相关文书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王某及时收监。然而,判决生效已一年有余,王某始终未被收监执行。

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该院立即启动监督程序,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书面说明未收监的理由,督促其依法履职。

公安机关随即成立专项追逃小组。考虑到王某名下和公司有多辆登记车辆,追逃小组以车辆轨迹为突破口,全面排查王某的活动轨迹,最终发现王某经常出现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某银行。

2025年12月底,公安机关在该银行将王某抓获,并将其押解回盐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协调政府指定医院,对王某的身体情况进行全面体检,最终确认王某身体各项指标均符合收监条件。日前,王某已被依法送至监狱收监执行。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司法公正能否最终实现,依法应当执行的刑期一天都不能少,任何试图以不正当手段逃避刑罚执行、挑战司法权威的行为,都将在法律面前无所遁形。”高红梅说。

据悉,以该案为契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建立了刑事执行联动监督长效机制,明确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工作要求,及时排查解决交付执行环节的堵点难点,确保刑罚得到不折不扣执行。

千里追证戳穿罪犯假死骗局

□本报通讯员 王艳青 张斌

罪犯为逃避刑罚执行,挖空心思编造各种借口妄图拖延甚至逃避执行,严重影响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与效果,损害了司法权威。近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就发现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根据“两高两部”《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自2025年4月起,垦利区检察院对“判处实刑未执行”罪犯进行专项检察。其中发现,有4名罪犯在收监执行前死亡而未交付执行,其中3人为垦利籍罪犯,1人为河北籍罪犯。

对此,该院检察官逐一核实。针对垦

利籍罪犯,检察官通过走访罪犯所在辖区派出所,查看其户籍注销证明材料,证实3名垦利籍罪犯确已死亡。

对于河北籍罪犯栗某,检察官经核查发现,栗某于2024年10月9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垦利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后栗某因腿部受伤需要手术治疗未交付执行,2025年7月,垦利区公安机关根据系统内户籍注销情况确认其已经“死亡”。对此,垦利区检察院向栗某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发函询问,要求提供户籍注销的证明材料。

当地派出所回函说明,系根据栗某妹妹栗某菊提供的火化场火化证明,为栗某办理的注销户籍手续。十天后,该派出所

又开具了栗某户籍注销存疑的情况说明。2025年9月初,办案检察官梅金泉赴河北进行实地调查。

检察官在该派出所调取了栗某户籍注销的相关材料后,又前往火化场核查其火化事实。火化场工作人员通过查询,证实该火化场并未火化过栗某,也未出具火化证明。检察官随即将该线索反馈当地派出所。

最终,河北当地派出所经调查确认栗某的火化证明系伪造,对持假火化证明的栗某菊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恢复了栗某的户籍。2026年1月15日晚,公安机关将栗某抓获归案。1月22日,栗某被交鲁北监狱执行刑罚。栗某菊包庇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是雇用还是合作?

成都温江:精细化审查破局 追赃挽损同时帮助企业堵漏建制

□本报全媒体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蔡泽轩 李昭

“顺利拿到被侵占的项目款,公司的资金链条总算缓过来了。目前公司一切运营正常,各项目都在有序开展。”日前,上海某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2012年2月,赵某入职上海某设备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办公点业务员岗位,后凭借专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很快开始独立负责项目。2017年5月,赵某在业务对接中联系到四川某实验室装修设计项目,利用负责项目管理的便利条件,要求对方将工程款打进自己指定的银行账户。从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赵某共计收到64万余元工程款,除将22万元转账至任职公司外,其

余42万余元被挪作他用。该公司发现后多次催缴,赵某仍拒不归还,遂向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分局报案,但赵某拒不认罪。“我跟公司只是合作关系,公司还有几个项目提成没有跟我结算,我不算犯罪。”

2024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温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赵某拒不认罪,办案检察官对案件证据进行了精细化审查,并坚持亲历性原则,主动走访被害人,实地核查员工岗位职责书、离职单、管理责任承包合同,调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等,并向公司负责人详细了解赵某的工作职责、履职情况及涉案项目的具体管理流程。

经过调查和反复核实,该院最终明确赵某与上海某设备有限公司属劳动合同关系,而非合作关系,依法认定赵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办案检察官对赵某积极开展释法说理,耐心解释法律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赵某的抵触情绪开始松动,表示“愿意配合检察机关办案,也愿意认罪认罚,退赔钱款”。

经温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9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3万元。目前赵某已全部退赔被害人损失。

案件办结后,办案检察官与该公司负责人开展面对面座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系统剖析问题根源,提出优化建议,帮助企业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随后,该企业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在项目管理、财务审批、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商超里的普法课

近日,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该市站前中心商业区大型商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向过往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并通过发放普法宣传册、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结合典型案例耐心解答,用“接地气”的语言讲解法律条文,提醒群众警惕各类消费骗局,筑牢消费安全防线。

本报通讯员姚晓滨摄



新视界